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214號 委員提案第2152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鎮浚、陳雪生、吳志揚等 19 人，有鑑於現行醫師法未對於實習醫師制度有完整規範，以致於實習醫師權益受損情事頻傳，此更對醫師培訓有不利之影響。爰此提案新增「醫師法第四十二條之一」，授權並要求中央主管針對實習機構、實習期年限、實習期間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指導醫師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訂定明確規定，以保障實習醫師之權益與健全醫師培訓制度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「醫師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，如欲應醫師、中醫師和牙醫師考試均須「實習期滿」使得應考，惟綜覽整部「醫師法」有關實習醫師制度的規範僅有應考醫師考試須「實習期滿成績及格」，與「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執行醫療業務者」不罰，卻並無其他實體規範。
- 二、在缺乏法律位階的規範之下，實習醫生制度目前僅賴行政命令位階之「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」維繫，但該要點總條文數也只有五條，僅有針對實習機構條件、機構所聘實習醫生員額與實習年限作規定，其他如：實習醫生之權利義務、實習內容與相關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與實習指導醫師之資格條件等規定，均付之闕如。
- 三、據查我國教學醫院每年進用超過 1000 名醫學生，分擔了醫院許多業務，惟實習醫師值班時間長，然其所獲之報酬卻普遍遠低於基本工資，甚至有實習醫生不但沒有薪資還要繳交實習費才能實習。在如此惡劣的勞動條件下，2013 年便有一名成大醫院的實習醫師，疑似睡眠不足、壓力太大過勞猝死，引起社會輿論一片譁然。勞動部也於 2014 年表示，實習醫師的權益目前無「法」可管，其委託的專案研究也指出「應盡速修法」。綜上可知，法規的缺漏直接導致實習醫生權益受損，更使優秀人才卻步投入醫師行業，嚴重影響醫師培訓制度之健全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爰此提案新增醫師法第四十二條之一，授權並要求中央主管針對實習機構、實習期年限、實習期間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指導醫師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訂定明確規定，以保障實習醫師之權益與健全醫師培訓制度。

提案人：楊鎮浚      陳雪生      吳志揚  
連署人：廖國棟      徐榛蔚      羅明才      陳超明      徐志榮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育敏      孔文吉      張麗善      曾銘宗      顏寬恒  
          蔣乃辛      楊  曜      林為洲      林麗蟬      許淑華  
          陳怡潔

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實習期，其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年限與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指導醫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按現行「醫師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，如欲應醫師、中醫師和牙醫師考試均須「實習期滿」使得應考，惟綜覽整部「醫師法」有關實習醫師制度的規範應考醫師考試須「實習期滿成績及格」，與「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執行醫療業務者」不罰，卻並無其他實體規範。</p> <p>三、在缺乏法律位階的規範之下，實習醫生制度目前僅賴行政命令位階之「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」維繫，但該要點總條文數也只有五條，僅有針對實習機構條件、機構所聘實習醫生員額與實習年限作規定，其他如：實習醫生之權利義務、實習內容與相關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與實習指導醫師之資格條件等規定，均付之闕如。</p> <p>四、據查我國教學醫院每年進用超過 1000 名醫學生，分擔了醫院許多業務，惟實習醫師值班時間長，然其所獲之報酬卻普遍遠低於基本工資，甚至有實習醫生不但沒有薪資還要繳交實習費才能實習。在如此惡劣的勞動條件下，2013 年便有一名成大醫院的實習醫師，疑似睡眠不足、壓力太大過勞猝死，引起社會輿論一片譁然。勞動部也於 2014 年表示，實習醫師的權益目前無「法」可管，其委託的專案研究也指出「應盡速修法」。綜上可知，法規的缺漏直接導致實習醫生權益受損，更使優秀人才卻步投入醫師行業，嚴重影響醫師培訓制度之健全。</p> <p>五、爰此參考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條對於教師實習制度之規範，授權並要求中央主管針對實習機構、實習期年限、實習期間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指導醫師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訂定明確規定，以保障實習醫師之權益與健全醫師培訓制度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